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3 月 4 日 10 時 52 分至 11 時 4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臺中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訂定水肥清除價目表，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臺中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 110 年訂定及接續於 113 年調漲水肥清除價目表之行為，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二、有關民眾反映康璿科技有限公司「雷射防護罩」比較廣告涉及廣告不實案。

決議：

(一)多數委員同意採甲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康璿科技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

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公司網頁及臉書刊登「南極星 HP-9 雷射防護罩」比較廣告，宣稱案關商品採「3LD 雷射二極體」，並稱其他事業之商品採「引擎脈衝開關」，經查案關商品並非「3LD 雷射二極體」，且其他事業之商品係採「2.4G 雙向連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請將資經室所提經濟分析意見納入審議案本文研析理由中。

三、有關臺灣華人麻將競技協會被檢舉於臉書網站銷售電動日本麻將桌租借服務，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臺灣華人麻將競技協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臉書網站刊載「北部唯一專業日麻桌」、「全臺唯一全新進口自動計分電動日麻桌」，經查 111 年即有臺北市業者提供案關服務，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無。

玖、散會